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受《SOLAS公約》第II-1/25條、II-1/25-1條和XII/12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受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 條、II-1/25-1 條和 XII/12 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，以及載於其附件關於受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 條、II-1/25-1 條和 XII/12 條約束的船舶安裝及測試水位探測系統的指引（決議 MSC.188(79)/Rev.2）。本文取代 2022 年 8 月 2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34/2022 號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，通過載於 IMO 決議 MSC.188(79)/Rev.2 附件的「受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 條、II-1/25-1 條和 XII/12 條約束的船舶的水位探測器的經修正性能標準」，以及載於其附件關於受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 條、II-1/25-1 條和 XII/12 條約束的船舶安裝及測試水位探測系統的指引。
2. 是項修正旨在為安裝於以下船舶的水位探測器和警報器提供技術／功能規定：
 - (a) 散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 公約》第 XII/12 條的要求）；
 - (b) 除散貨船之外的單貨艙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 條的要求）；以及
 - (c) 除散貨船和液貨船之外的多貨艙貨船（以符合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-1 條的要求）。

該等標準亦為安裝於多貨艙貨船，並用作水位探測器的艙底警報器提供技術／功能規定，以符合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-1 條的要求。

3. 決議 MSC.188(79)/Rev.2 廢除 MSC.188(79)/Rev.1，其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，水位探測器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(i) 如探測器裝置在以下船舶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188(79)/Rev.2 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：
 - (a)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簽訂建造合約的新船，或無合約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的新船；或
 - (b) 上文 (a) 規定以外的船舶，而該設備交付船舶的合約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，或無交付船舶的合約日期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實際交付船舶者；或
- (ii) 如探測器裝置在上文 (i) 規定以外的船舶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188(79) 決議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。

5. 本文取代 2022 年 8 月 2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34/2022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9 月 4 日